

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
征询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复函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询证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你司控股股东，在我司知晓的信息范围内，并询问实际控制人，目前不存在对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，并且在近日股价异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申达(集团)有限公司
SHANGHAI SHENDA
(GROUP) CO., LTD.
2021年10月14日